

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 培育认定工作指南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，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，规范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管理，根据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》（鲁发〔2017〕21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进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24号），制定《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

第二条 《指南》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中小型工业企业（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）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。

第三条 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定位是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，是企业所处行业和领域内着力突破掌握关键核心技术，抢占科技战略制高点的创新平台。主要负责开展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，产学研合作和创新人才培养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。

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，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，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。对创新能力强、创新机制好、引领示范作用大、符合条件的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予以认定，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。

第五条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培育、认定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主管部门）负责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推荐申报事项。

第二章 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

第六条 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认定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主管部门）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。

第七条 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；

（二）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，近两年取得授权专利 15 项以上，其中发明专利 5 项以上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两年取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以上；

(三)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；

(四)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机构上年度技术研发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，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，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；

(五)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有固定的研发场所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；

(六) 申报企业是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的工业企业；

(七) 具有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资格。

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，不得存在下列情况：

(一)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走私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，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；

(二)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；

(三) 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第八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主管部门）根据本工作指南及当年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，并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申请材料主要包括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请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接收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之内发文，向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单位通报认定结果。

第三章 运行评价

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运行评价，并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。

各有关企业按照通知要求，编写自评材料，主要包括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工作总结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企业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并签订真实性承诺书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主管部门）按通知要求组织企业开展自评工作，并将自评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，对自评材料进行评价。

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受理自评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，向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单位通报评价结果。

第四章 鼓励政策

第十五条 支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承担国家、省级相关研发任务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能，对省级“一企

一技术”研发中心予以支持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主管部门）应及时将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等变更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定期发文公布。

第十七条 企业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主管部门）按照标准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资格：

- （一）运行评价不合格；
- （二）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；
- （三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；
- （四）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；
- （五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；
- （六）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；
- （七）企业被依法终止。

第十九条 因本《指南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～（六）项所列原因被撤销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《指南》涉及的申请材料、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和要求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并适时调整。

第二十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本《指南》有效期自2020年4月30日起，至2025年4月29日止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
2. 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评价表
3. 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工作报告编写提纲
4. 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评价指标体系

附件 1

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

一、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

(一) 企业基本情况。包括所有制性质、主要下属企业，职工人数、企业总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销售收入、利润、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。

(二)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。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，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，与国际、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。

(三)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。包括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对行业技术进步、结构调整、绿色发展、质量提升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二、企业研发机构的现状和成绩

(一) 企业研发机构基本情况。包括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与发展历程、组织架构；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，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、规章制度建立、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、研发经费管理机制、人才激励机制、内外部合作机制等。

(二) 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资源整合情况。包括企业技术带头

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、研发经费投入情况、研发基础条件建设情况、信息化建设情况等。

(三) 企业研发机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。包括重大技术、产品、工艺创新，产学研合作、国际化研发活动等。

(四) 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。形成的关键核心技术情况，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，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三、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的发展目标

(一) 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未来 3 年的建设目标。

(二) 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措施，包括创新条件建设、创新人才集聚、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。

附件 2

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评价表

企业名称			
主营业务		行业代码	
关键核心技术名称		下属企业数量	
中心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联系传真	
通讯地址		报告年度	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数据值
1	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
2	利润总额	万元	
3	机构研发经费支出	万元	
4	上年度机构研发经费支出	万元	
5	机构职工总数	人	
6	其中：研发人员数	人	
7	其中：高级职称人数（博士）	人	
8	机构外聘专家数	人	
9	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
10	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
11	其中：承担的省级以上项目数	项	
12	其中：产学研合作项目数	项	
13	其中：完成项目数	项	
14	通过国家（国际组织）、省认证（认定）的实验室数	个	国家级 省级
15	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	万元	
16	其中：有效发明专利数	项	
17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项	
18	其中：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项	
19	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	个	
20	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、团体、企业标准数	项	国际 国家、行业 团体 企业
21	获得的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数	个	
22	科技成果转化数	个	
23	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	%	

一、填写说明

1. 企业名称：申报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，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。

2. 行业代码：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》，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“大类”（二位码）编号，如主营业务为“农副食品加工业”的企业，填写“13 农副食品加工业”。

3. 报告年度：表中指标统计年度，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；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，如无特殊说明，均为报告年度。

二、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

1.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承诺。

2. 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：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。

3.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。主要包括：机构人员，其中高级职称人员（博士）、外聘专家；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、省级以上科技奖励、承担的省级以上项目；实验室、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、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方面的内容。

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工作报告编写提纲

已认定的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报告，全面总结近 3 年企业技术创新与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工作情况。主要包括如下内容：

1. 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，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。

2. 中心运行情况，包括技术创新体系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创新机制建设、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、国际化创新合作建设、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3. 中心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，包括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、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。

4. 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，形成的关键核心技术情况，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，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5.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。

附件 4

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权重	二级指标	单位	权重	基本要求
创新投入	30	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	万元	4	≥5
		研发费用	万元	8	≥200（分档）
		研发经费支出同比增长	%	3	≥1
		研发人员数	人	7	≥20（分档）
		高级职称人数（博士）	人	6	≥1
		外部专家人数	人	2	≥1
创新条件	35	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	项	7	≥15（分档）
		其中：发明专利	项	5	≥5（分档）
		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6	≥10（分档）
		其中：产学研合作项目数	项	4	≥1
		其中：完成项目数	项	4	≥3
		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6	≥300（分档）
		通过国家（国际组织）、省认证的实验室	个	3	≥1
创新绩效	35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项	6	≥5（分档）
		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项	5	≥1（分档）
		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	项	5	≥15
		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团体、企业标准数	项	8	≥1（分档）
		科技成果转化数	个	6	≥1
		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	%	5	≥5(或排名)
加分	10	承担的省级以上项目数量	项	3	≥1（分档）
		获得的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数	项	4	≥1（分档）
		单项冠军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及国家、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	项	3	≥1
减分	5	亏损		5	

